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1) 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DI、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與合併附屬公司二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收購GDI，實質上為併入GDI以換取現金及ChaSerg之股權，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緊隨完成後，ChaSerg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GD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須之一切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DD有權收取(a)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0.6百萬港元)，視乎現金代價調整而定；及(b)相當於ChaSerg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之代價股份(假設(i) ChaSerg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 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本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 可轉換為CS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行使；(v) 尚未行使之ChaSerg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本公告日期缺乏資金)；及(vi) CS普通股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完成後，GDI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併協議以該等合併事項方式將GDI併入ChaSerg構成一項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之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其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豁免保證配額。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75%及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本公司出售GDI而言)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本公司收購CS普通股作為該等合併事項之股份代價)。因此，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控股股東須就豁免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本公司已成立由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取得及考慮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華勝天成及GDI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DI、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與合併附屬公司二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 (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 收購 GDI，實質上為併入 GDI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DI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緊隨完成後，ChaSerg 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營 GD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須之一切經營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DD 有權收取 (a) 現金代價約 93.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30.6 百萬港元)，視乎現金代價調整而定；及 (b) 相當於 ChaSerg 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34% 之代價股份(假設 (i) ChaSerg 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 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本公司於 GDI 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 可轉換為 CS 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 GDI 購股權已獲行使；(v) 尚未行使之 ChaSerg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本公告日期缺乏資金)；及 (vi) CS 普通股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完成後，GDI 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2) GDI  
(3) ChaSerg  
(4) 合併附屬公司一  
(5) 合併附屬公司二

**目標的事項** :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擬訂立以下業務合併交易：

**(a) 初步合併**

視乎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haSerg、GDI及合併附屬公司一須根據加州一般公司法於完成日期向加利福尼亞州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初步合併之合併證書(提交證書之時間或GDI與ChaSerg以書面形式協定且於有關初步合併之合併證書中訂明之較後時間稱為「**初步合併生效時間**」)，以完成初步合併。

於初步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一將併入GDI，合併附屬公司一將不再獨立存在，GDI將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於初步合併完成後，藉法律之施行，合併附屬公司一之全部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力、特許權、牌照及權限將歸屬於作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GDI，而合併附屬公司一之全部債務、負債、責任、限制及義務將由作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GDI承擔。

**(b) 第二步合併**

緊隨初步合併完成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GDI及合併附屬公司二須根據加州一般公司法向加利福尼亞州之相關政府機構並根據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法向特拉華州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第二步合併之合併證書(提交證書之時間或GDI與ChaSerg以書面形式協定且於有關第二步合併之合併證書中訂明之較後時間稱為「**第二步合併生效時間**」)，以完成第二步合併。

於第二步合併生效時間，作為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GDI將併入合併附屬公司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不再獨立存在，合併附屬公司二將為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於第二步合併完成後，藉法律之施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全部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力、特許權、牌照及權限將歸屬於作為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合併附屬公司二，而初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全部債務、負債、責任、限制及義務將由作為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之合併附屬公司二承擔。

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更名為「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LC」。於第二步合併完成後，第二步合併之存續實體將成為ChaSer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合併事項通過兩步驟之形式進行，旨在優化有關美國稅務居民之稅務處理，令有關交易符合免稅重組之資格且配發予GDI股東(包括GDD)之代價股份不會於緊隨完成後觸發稅務負債。

**該等合併事項  
之代價**

： 作為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每股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股份(由投票反對該等合併事項之持有人持有之異議股份除外)將轉換成收取每股GDI普通股股份代價(即代價股份之總數除以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加每股GDI普通股現金代價(即該等合併事項之總現金代價除以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減下文所述以託管形式持有之金額之權利。「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GDI普通股之全面攤薄數目」指發行在外之GDI普通股股份之股份總數，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以及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即不包括32,693份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及將予取消之購股權)之相關GDI普通股。

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約為39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042.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30百萬美元(相等於1,014百萬港元)及價值約260.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28.7百萬港元)之25,523,810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約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約86%之GDI股權(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約72%之GDI股權(假設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GDI之權益，應付本公司之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約為28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93.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30.6百萬港元)及價值約187.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61.8百萬港元)之18,390,967股代價股份(即按CS收市價每股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定價之CS普通股)。

合併代價視乎該等調整而定，包括：

- 代價股份調整(「代價股份調整」)：就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據此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A)(i)目標營運資本水平(即10百萬美元(相等於78百萬港元))與實際(於完成前當日)營運資本水平(不包括下文項目(iii)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之差異；(ii)於完成前當日之債務總額(於本公告日期，GDI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iii)現金及可交易證券(即GDI所持有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債及其他投資級債券)與29百萬美元(相等於226.2百萬港元)(於磋商合併代價之過程中經參考GDI於完成時之估計現金儲備而釐定)之差異，而根據本項目(iii)所作之調整受限於15百萬美元(相等於117百萬港元)之上限(經參考GDI於完成前指定為用於潛在收購(倘GDI能識辨出合適之收購目標，與其於相同行業之業務互補而令其客戶類別更多元化)之資金規模而釐定。倘未能落實合適之收購目標，則該等指定資金將構成本項目(iii)之「超額現金及可交易證券」，並將作為代價股份調整分配予GDI股東)；(iv)來自目標EBITDA之2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5.6百萬港元)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DI之預期EBITDA中每100,000美元差額之1.5百萬美元(相等於11.7百萬港元)；及(v)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定義見下文)，除以(B)CS收市價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以及

- 現金代價調整(「**現金代價調整**」)：於 ChaSerg 股東贖回資金之情況下就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所作之調整，據此現金代價將扣減(如有)由(i)13.5百萬美元乘以(ii)(x)223,915,741美元(於合併協議日期 ChaSerg 之信託賬戶結餘，「**ChaSerg 信託賬戶結餘**」)減 ChaSerg 可供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ChaSerg 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如有)後 ChaSerg 之信託賬戶結餘，「**ChaSerg 可供動用現金**」)，除以(y)223,915,741美元(即於 ChaSerg 股東贖回30%之情況下贖回資金之金額)之30%而得出之金額，如下列算式所示：

$$\text{現金代價調整} = 13,500,000 \times \frac{(\text{ChaSerg 信託賬戶結餘} - \text{ChaSerg 可供動用現金})}{(30\% \times \text{ChaSerg 信託賬戶結餘})}$$

而條件為以上計算出之調整金額(「**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不得少於零或超過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且於調整代價股份之數目時將考慮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之任何有關扣減，作為代價股份調整之一部分(即任何現金代價調整將因為代價股份調整而增加代價股份之數目，而代價股份調整乃由現金代價調整除以CS收市價10.19美元(相等於79.48港元)釐定)。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之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悉數清償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於完成之預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以及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稅務負債(「**相關負債**」)所需之現金後釐定。換言之，倘 ChaSerg 股東贖回之資金達30%且最高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即13.5百萬美元(相等於105.3百萬港元))以代價股份清償(作為代價股份調整之一部份)，則應付本公司之現金代價將減少9.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5.7百萬港元)至約8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54.4百萬港元)，金額足以悉數清償相關負債。

合併代價(包括該等調整)由本公司與ChaSer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之投資成本，即118百萬美元(相等於920.4百萬港元)(以無現金及無債務為基準)；(ii)就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之比例而言，本公司所需用作償還相關負債之現金金額；(iii)GDI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表現(有關GD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GDI之資料」一節)；(iii)GDI之業務前景，例如行內商機及增長勢頭以及GDI之成本架構；及(iv)現行市況，包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估值指標(例如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

**處置尚未行使之 GDI購股權** : 於完成後，GDI須根據計劃條款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GDI購股權計劃。

- (a) 任何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i)將由ChaSerg承擔其中約66.7%並按大致相若之條款(包括沒收之規則)轉換成購買CS普通股之選擇權(「CS普通股購股權」)；及(ii)其中約33.3%將於緊接完成前換成現金。將由ChaSerg承擔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之比例相當於(i)代價股份之總值除以(ii)合併代價(「承擔部分」)。

承擔部分已根據上述算式商業協定，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之持有人按該等合併事項項下GDI股東之相同百分比收取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於行使相關CS普通股購股權後)。各份GDI購股權之承擔部分須由ChaSerg承擔，並自動轉換成購買CS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各為一份「承擔購股權」)。

總而言之，有關完成之任何提前歸屬生效後，各份承擔購股權將繼續受限於與緊接初步合併生效時間前應用於承擔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及沒收)。

- (b) 任何尚未歸屬之GDI購股權將由ChaSerg承擔，並按大致相若之條款(包括歸屬及沒收)轉換成CS普通股購股權。



合併協議之  
先決條件

(a) 有關合併協議所有訂約方之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為完成該等合併事項所負之責任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i) GDI 普通股及 GDI 優先股之持有人已正式採納合併協議並批准該等合併事項；
- (ii) ChaSerg 之股東已批准若干事項，即 (A)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 發行代價股份；(C) ChaSerg 章程之若干修訂（主要為使 ChaSerg 之章程與一般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所採用之市場標準條文一致，例如移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強制解散條文、加入有關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標準條款）；(D) 就 CS 普通股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以繼續於完成後使管理層團隊與 ChaSerg 股東之利益一致）；(E) 委任並指定 ChaSerg 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F) 為使該等合併事項生效而認為必需進行之其他事項（「**所需批准事項**」）；
- (iii) 華勝天成及本公司之股東已分別批准合併協議及該等合併事項；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發佈、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現時生效之命令而致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變成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任何重大交易或致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於完成後被撤銷；
- (v) 本公司、GDI、華勝天成及 ChaSerg 各自已就該等合併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第三方同意及授權（包括政府當局及證券交易所之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未被撤銷；
- (vi) 概無針對 GDI、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而展開並會阻止該等合併事項完成之訴訟；

(vii) ChaSerg 於緊接完成前之有形資產淨值達到或超過 5,000,001 美元；及

(viii) ChaSerg 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 (如有) 後，ChaSerg 之信託賬戶中剩餘之資金不少於合併協議簽署時信託賬戶結餘之 70%。

**(b) 有關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之額外先決條件**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為完成該等合併事項所負之責任須受以下額外條件限制：

(i) 於合併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 GDI 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 (就受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所限之聲明或保證而言) 或所有重大方面 (就其他聲明或保證而言) 仍屬真實準確；

(ii) GDI 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合併協議中訂明之協議、契諾及條件；

(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v) GDI 已根據合併協議交付完成時須交付之文件；

(v) 持有尚未行使 GDI 普通股不超過 10% 之持有人已行使或仍有權行使法定評估權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該等合併事項獲批准後，已就該等合併事項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 GDI 股東可以書面要求 GDI 按於該等合併事項公佈前當日之估計公平市值購買由相關 GDI 股東持有之 GDI 普通股，倘 GDI 股東不同意由 ChaSerg 釐定並通佈之合資格 GDI 普通股數目或價格，則彼等可向法院申請評估)；

(vi) 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最少六名主要員工已簽立且未有撤銷其聘用函亦未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受聘或表示有意終止受聘；

- (vii) GDI已呈交證據使ChaSerg合理信納已取得根據《國內稅收法》第280G(b)(5)(B)節及其項下之《財政規例》之股東批准；
- (viii) GDI已呈交陳述及使ChaSerg合理信納之證據，顯示GDI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20,000,000美元；及
- (ix) GDI章程之若干修訂(主要就GDI優先股轉換成GDI普通股作出規定)已獲批准。

**(c) 有關GDI之額外先決條件**

GDI為完成該等合併事項所負之責任須受以下額外條件限制：

- (i) 於合併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就受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所限之聲明或保證而言)或所有重大方面(就其他聲明或保證而言)仍屬真實準確；
- (ii)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已於所有方面(就受重大性所限之協議、契諾及條件而言)或所有重大方面(就其他協議、契諾及條件而言)履行並遵守合併協議中訂明之協議、契諾及條件；
- (iii) ChaSerg已根據合併協議交付完成時須交付之文件；
- (iv) ChaSerg之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採納並批准有關CS普通股之股權激勵計劃；及
- (v) 獲指定之董事已獲委任為ChaSerg之董事會成員。

完成須不遲於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GDI與ChaSerg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禁售** : 各 GDI 股東須以協定形式訂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據此，GDI 股東須(受限於若干獲許可之轉讓)同意(其中包括)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不得轉讓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獲得之 CS 普通股：(i) 完成後之一年期間完結時；及(ii) 任何三十個交易日期間完結時，期間 CS 普通股之股價於二十個交易日超過 12 美元，而首日於完成後 150 日後方開始。

作為 GDI 股東之一，本公司亦受禁售協議約束。

**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 : 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ChaSerg、ChaSerg 保薦人與 GDI 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完成後或於至少過半數持有本公司於 ChaSerg 之權益者就 ChaSerg 尚未登記之證券作出要求時，ChaSerg 將在其商業合理範圍內使若干 ChaSerg 證券(包括 CS 普通股)之潛在轉售之暫擱登記生效。暫擱登記旨在讓 CS 普通股持有人(包括 ChaSerg 保薦人)能於市場出售 CS 普通股而毋須就各項交易遵守適用之章程規定。

為免生疑，本公司轉售之權利將受限於上述禁售協議。

**託管安排** : 預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 ChaSerg 及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 (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857,143 股代價股份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結清任何完成後所作之調整。

**投票承諾** : 本公司已承諾在 GDD 之股東大會上或以 GDD 股東之書面同意投票贊成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並為直接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 終止

： 合併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 (a) 由 GDI 及 ChaSerg 書面同意終止；
- (b) 倘任何法律、法規、命令、判決或條約令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變成非法或另行被禁止或任何政府機構下令限制或約束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命令屬最終及不可上訴，則由 GDI 或 ChaSerg 終止；
- (c) 倘發生以下事宜，由 GDI 終止：
  - (i) 在 GDI 一方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下，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作出之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出現違反，而(A)導致未能達致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及(B)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未能於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接獲違反通知後 30 日內糾正有關情況；
  - (ii) 在 GDI 一方並無任何違反情況下，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顯然並無或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根據合併協議延續之其他日期)達成；
- (d) 倘發生以下事宜，由 ChaSerg 終止：
  - (i) 在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或合併附屬公司二一方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下，GDI 作出之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出現違反，而(A)導致未能達致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及(B) GDI 未能於本公司接獲違反通知 30 日內糾正有關情況；或
  - (ii) 在 ChaSerg 一方並無任何違反情況下，合併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顯然並無或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根據合併協議延續之其他日期)達成；
- (e) 倘 ChaSerg 之股東已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表決而未能取得批准所需批准事項之所須票數，則由 ChaSerg 或 GDI 終止；



- (f) 倘書面同意顯示GDI股東採納合併協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須票數或同意並未於接獲本公司股東要求投票後兩個營業日內送交ChaSerg及GDI，則由ChaSerg終止；
- (g) 倘(i)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已完結、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已正式投票且未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則由ChaSerg終止；(ii)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已正式投票，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大會或之後未獲批准，則由GD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後30日隨時終止；(iii)華勝天成之股東大會已完結、華勝天成之股份持有人已正式投票且未取得有關合併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則由ChaSerg或GDI終止；或(iv)華勝天成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則由ChaSerg終止；
- (h) 倘ChaSerg股東使贖回生效及收取任何額外權益金額(如有)後，ChaSerg信託賬戶中剩餘之資金少於合併協議簽署時信託賬戶結餘之70%，則由本公司終止，惟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
- (i) 倘完成將導致本公司持有超過50%之發行在外CS普通股，則由本公司終止。

## 股東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就該等合併事項與GDD、ChaSerg保薦人及GDI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於完成後訂約方作為ChaSerg股東有關(其中包括)ChaSerg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於本公司實益擁有ChaSerg之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委任ChaSerg之最多兩名董事(彼等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公司實益擁有ChaSerg不少於5%但少於10%具投票權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委任ChaSerg之最多一名董事。本公司亦將享有獨有權利，罷免其於ChaSerg董事會之提名董事。目前ChaSerg董事會擬由八名董事組成。

## 有關先前授予BGV Opportunity Fund LP之GDI股份之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就BGV Opportunity Fund LP認購GDI之622,027股GDI普通股及622,027股A系列優先股而言，本公司已向BGV Opportunity Fund LP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GV Opportunity Fund LP有權於董事會議決不在三年內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GDI股份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收購前者之所有或部分GDI證券，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利息。認沽期權須在GDI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完成後，GDI將成為 ChaSerg 之全資附屬公司，繼而令 GDI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因此，認沽期權將於完成後終止。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三大類：

**賦能：**本集團向政府、銀行、金融、交通運輸、醫療、教育、地產及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高品質、易擴展及定制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產品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新一代數碼轉型下的不同需求。

**安全：**在數碼轉型變革中，保障數據資產安全尤為重要。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安全諮詢服務及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更通過全天候運作的服務支援中心，以及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進一步為客戶提供24x7、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科技保障。

**管理：**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管理 (ITSM) 的最佳實踐方法，來提供貫穿整個資訊科技項目生命週期的集成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基礎設施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外包服務、企業級的應用程式外包服務，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 的行業化應用，並通過服務水準協議 (SLA) 來保證服務交付的品質和流程協同的高效性，以配合客戶管理、整合和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全面提升資訊管理水平。

「賦能」、「安全」和「管理」是本集團為客戶帶來的三大核心價值。憑藉本集團遍佈於全球的七個研發中心，過千位高質素的專業資訊科技人才，及逾四十年來為3,000多全球客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為客戶的資訊科技管理提供最佳的實踐方法。

###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及合併附屬公司二之資料

ChaSerg 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尚未有具體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CTAC」。其成立之唯一目的為與一間或多間企業或實體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資本重整、重組或其他類似之業務合併。於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ChaSerg 僅限於組織活動及進行與發售相關之活動。於本公告日期，ChaSerg 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ChaSerg 將易名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並作為公開交易實體持有 GDI，並繼續經營 GDI 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haSerg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832,741美元(相當於約6,495,380港元)及615,364美元(相當於約4,799,83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haSerg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15,712,992美元(相當於約1,682,561,338港元)。ChaSerg擁有之資產乃由存放於信託賬戶之現金及可交易證券組成。該等資金來自ChaSerg首次公開發售之投資者以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認購款項，以待(i)識別及達成一項業務合併(即該等合併事項)；或(ii)ChaSerg之股東贖回，視乎彼等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合併之主體(即GDI)後是否擬繼續持有CS普通股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ChaSerg擁有22,640,000股CS普通股發行在外，而除ChaSerg保薦人外，概無投資者持有足夠股份足以觸發附表13-D之存檔責任，且ChaSerg概無有關ChaSerg其他現有股東作為CS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買賣之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二及ChaSerg保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作為CS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之部分，ChaSerg若干股東以及包銷商已獲授合共11.3百萬份ChaSerg認股權證，因而導致額外發行最多11.3百萬股CS普通股(「額外股份發行」)。

假設(i)並無代價股份調整；(ii)本公司於GDI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iii)CS普通股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並進一步假設(方案A)ChaSerg股東贖回30%資金以及代價股份調整(就現金代價重新分配額而言)，而贖回資金之增幅影響了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增幅(已考慮到完成之條件，即緊接完成前之ChaSerg信託賬戶結餘不得少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方案B)方案A及代價股份調整92.8百萬美元(相當於723.8百萬港元)，以闡述本公司於ChaSerg之最高股權(已計及倘完成導致本公司持有超過50%之發行在外CS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終止合併協議之權利)；(方案C)(x)並無贖回，及(y)可轉換為CS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GDI購股權已獲行使(即不包括32,693份未歸屬購股權)，而因該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GDI購股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之CS普通股導致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減少；(方案D)方案C及額外股份發行已完成，而因ChaSerg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之CS普通股導致本公司於ChaSerg之股權減少，則ChaSerg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ChaSerg 股東	方案A (30%贖回)		方案B (30%贖回及代價股份 調整92.8百萬美元)		方案C (並無贖回及已歸屬之 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方案D (並無贖回、已歸屬之 GD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及完成額外股份發行)	
	CS 普通股	發行在外	CS 普通股	發行在外	CS 普通股	發行在外	CS 普通股	發行在外
		CS 普通股		CS 普通股		CS 普通股		CS 普通股
GDD	19,317,377	43.9	25,685,592	49.9	18,390,967	34.3	18,390,967	28.3
GDI 少數股東	3,162,537	7.2	4,205,106	8.2	7,132,843	13.3	7,132,843	11.0
其他股東 (包括 ChaSerg 保薦人)	21,540,000	48.9	21,540,000	41.9	28,140,000	52.4	39,460,000	60.7
總計	44,019,914	100.0	51,430,698	100.0	53,663,810	100.0	64,983,810	100.0

誠如上表所示，倘 ChaSerg 股東贖回 30% 資金 (即方案 A)，本公司於 ChaSerg 之股權預期將約為 44%。倘方案 A 與正數之代價股份調整 (例如方案 B) 一致，由於代價股份數目增加，本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惟視乎本公司於完成導致本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發行在外 CS 普通股之情況下將會行使之終止權而定。因此，本公司於 ChaSerg 之股權將不會超過 50%，而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 ChaSerg (作為聯繫人) (即於 ChaSerg 持有不少於 20% 之股權) 之業績合併計入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合併附屬公司一為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ChaSerg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併附屬公司一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二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合併附屬公司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併附屬公司二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

## GDI 之資料

GDI 是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 86% 的附屬公司 (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 GDI 優先股)。GDI 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 (如設計及開發 web 目錄、搜索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式)、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



GD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1,422,551 (相當於約 89,095,898 港元)	14,422,087 (相當於約 112,492,279 港元)	6,166,329 (相當於約 48,097,366 港元)
除稅後純利	9,389,384 (相當於約 73,237,195 港元)	10,229,699 (相當於約 79,791,652 港元)	4,767,426 (相當於約 37,185,923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GDI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5,676,612美元(相當於約434,277,574港元)。

## GDD之資料

GDD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具有以下益處：

- **改善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時，本公司已以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方式取得債務融資，以結清GDI代價。於完成之預期日期或前後，有關收購GDI之債務融資未償本金額及利息估計將約為45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合併事項之現金代價償還相關負債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將大幅降低，且估計對本公司股價及市場估值有利。
- **釋放GDI之價值：**本公司相信其股價並未能反映GDI之潛在價值。GDI之建議分拆價值為約3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42.8百萬港元)，其大幅高於本公司約900百萬港元之現時市值。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扣除估計稅項後)為約8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0.3百萬港元)。



- **減少餘下集團預期之未來資本承擔：**於納斯達克上市後，GDI將會從 ChaSerg 獲得巨額現金(約 8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24 百萬港元)且 CS 普通股將為公開交易之股票，該兩者將可用於 GDI 進行之未來收購上。建議分拆亦將提升 GDI 之形象，並且讓 GDI 可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獨立進入美國之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

本公司認為，憑藉 ChaSerg 之現金注入以及 GDI 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此將會減低 GDI 日後依賴餘下集團為 GDI 之研發及業務投資提供資金。

- **加強媒體關注：**納斯達克為以科技公司為主之證券交易所，而 Amazon、Apple、Facebook 及 Google 等多家科技巨頭均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認為，GDI 在納斯達克上市將可提升 GDI 於資訊科技界之名聲，從而有助其未來之業務增長及集資能力。另外，本公司作為 GDI 之主要股東於緊隨建議分拆後亦將會因此而受惠。
- **有助擴展至敏感行業：**在其於納斯達克上市後，預期根據納斯達克規定作出披露將提高 GDI 之公司透明度並且提升公眾對 GDI 之信心，加上華勝天成於 GDI 之權益在建議分拆後有所減少，故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有助 GDI 於美國敏感行業(如社交媒體、金融機構、保險及醫療保健)的潛在擴展，因而為 GDI 之未來增長創造新市場。本公司將以股東身份繼續受惠於 GDI 之業務增長，並且就其於 GDI 之投資享有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GDI 股權約 86% (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 GDI 優先股)。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DD 將擁有 ChaSerg 已發行股本約 34% (假設 (i) ChaSerg 股東並無贖回資金；(ii) 合併代價並無調整；(iii) 本公司於 GDI 之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iv) 可轉換為 CS 普通股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 GDI 購股權已獲行使；(v) 尚未行使之 ChaSerg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其於本公告日期缺乏資金)；及 (vi) CS 普通股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及 GDI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收益(扣除估計稅項後)約 88.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90.3 百萬港元)並會於完成後將 ChaSerg (作為聯繫人) (即於 ChaSerg 持有不少於 20% 之股權) 之業績合併計入餘下集團之業績內。

上述收益(扣除估計稅項後)約8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0.3百萬港元)乃按本公司預期收取之合併代價計算，並已扣除(i)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緊接完成前應佔GDI集團之估計淨資產；(ii)收購GDI集團產生之商譽；及(iii)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估計稅項負債。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GDI集團實際收益將視乎合併代價之最終金額以及GDI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倘ChaSerg信託賬戶可供動用之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本公司有權終止合併協議。假設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為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即「扣除」因ChaSerg股東贖回資金而贖回之30%，其已因額外股權認購抵銷)，現金代價調整會將應付本公司之現金代價減至約8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4.8百萬港元)。考慮到(i)悉數支付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收購GDI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之未償本金及未付利息所須之金額以及有關該等合併事項之稅項負債(預期將為應付本公司之現金代價約25%)(即相關負債)；(ii)誠如上文所載應付本公司之最低預期現金代價(即8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54.8百萬港元))；及(iii)倘ChaSerg可供動用現金低於合併協議日期之結餘70%，本公司承諾行使其終止權，而建議分拆僅於其可對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現金狀況造成淨正面影響時，方會進行至完成。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上市發行人須充分考慮到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並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為實物分派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分拆實體現有或新股份之任何提呈發售。

誠如上文所述，ChaSerg為一間股份現正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CTAC」)。建議分拆並不涉及ChaSerg之新上市申請，亦概不會公開發售新CS普通股。倘ChaSerg協助股東優先申請新CS普通股，則各訂約方遵守之美國證券法合規制度勢必出現重大變動。倘ChaSerg須將提呈發售延伸至股東，則鑑於要約人潛在數目龐大，其將被視為美國法律項下之一項公開發售。因此，有關CS普通股之銷售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之監管註冊規定，而這將進一步延誤建議分拆並導致增加沉重成本。

而且，鑑於ChaSerg將不會擁有碎股，而向任何投資者發行之股份均將會通過美國之賬簿登記系統進行，因此股東將必須與直接在賬簿登記結算系統中擁有賬戶之美國證券公司進行協調或已與擁有此類結算系統賬戶之公司達成安排。為協調股東建立此類賬戶以參與CS普通股之任何該等提呈發售或實物分派，並考慮到來自其他國家之部分股東可能須就該等實物分派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合規要求，核實如此大量股東之身份及持股量整體而言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之沉重負擔。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並不相信此情況下提供保證配額屬可行，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如此行事將大大推遲已擬定之時間表，並為處理有關安排產生沉重成本。這將導致錯失取得一項本公司認為屬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交易之良機。

因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豁免建議分拆項下之保證配額，而控股股東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併協議以該等合併事項方式將GDI併入ChaSerg構成一項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之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以供其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75%及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本公司出售GDI而言)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本公司收購CS普通股作為該等合併事項之股份代價而言)。因此，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控股股東須就豁免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本公司已成立由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取得及考慮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就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華勝天成及GDI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合併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調整」	指	現金代價調整及代價股份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Serg」	指	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CS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為CTAC
「ChaSerg股東」	指	ChaSerg之股東
「ChaSerg保薦人」	指	ChaSerg Technology Sponsor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ChaSerg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
「CS普通股」	指	ChaSerg之A類普通股
「CS收市價」	指	CS普通股於緊接合併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10.19美元(相當於79.48港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合併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完成後根據合併協議向GDI股東配發及發行之CS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DD」	指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I」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約86%之附屬公司(已計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之GDI優先股)
「GDI普通股」	指	GDI之普通股
「GDI集團」	指	GDI及其附屬公司
「GDI少數股東」	指	(i)VLSK2019 LLC，為GDI之董事、創辦人及技術總監 Victoria Livschitz之聯繫人士；(ii)Zhang Shuo，為GDI之董事；(iii)BGV Opportunity Fund LP，為GDI之董事 Eric Benhamou之聯繫人士；及(iv)尚未行使及已歸屬GDI購股權之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初步合併」	指	合併附屬公司一併入GDI，而GDI成為該合併之存續實體之業務合併交易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二、GDI與本公司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合併代價」	指	該等合併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130百萬美元(相當於1,014百萬港元)及25,523,81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
「合併附屬公司一」	指	CS合併附屬公司一，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二」	指	CS合併附屬公司二，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合併事項」	指	初步合併及第二步合併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資本市場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透過該等合併事項建議出售GDI，繼而令GDI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GDI集團)
「第二步合併」	指	緊隨初步合併後，GDI併入合併附屬公司二，而合併附屬公司二成為該合併之存續實體之業務合併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 1.00 美元=7.8 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